山達基與 社會科學對宗教之 當代定義

亞歷杭德羅·弗利赫里歐博士 (Alejandro Frigerio, Ph.D.) 社會學副教授

阿根廷天主教大學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1996年





山達基與 社會科學對宗教之 當代定義

山達基與 社會科學對宗教之 當代定義

目錄

<u> </u>	山達	基與宗教的實質定義	2
<u> </u>	山達	基與宗教的比較定義	5
三、	山達	基與宗教的功能定義	6
四、	山達	基與宗教的分析式定義	10
	四、	(一) 分享教義體系	11
	四、	(二)參與儀式與奉獻行為	12
	四、	(三)直接經歷到終極的事實	12
	四、	(四) 宗教知識	13
	四、	(五)對日常生活的影響	14
五、	山達	基與宗教的主觀定義	15
六、	結論		19



亞歷杭德羅·弗利赫里歐博士 (Alejandro Frigerio, Ph.D.) 社會學副教授

阿根廷天主教大學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1996年

山達基與 社會科學對宗教之 當代定義

自本世紀中期開始,西方社會已發現,人們重燃起對宗教的與趣,而且宗教呈現 出各式各樣的風貌,這樣的興趣起因於:

- 新宗教的崛起,特別是在美國(例如國際奎師那知覺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Krishna Consciousness]、山達基教會、神燈教會[the Mission of Divine Light]);
- · 舊宗教擴展到新的地區(例如美國與歐洲的某些東方宗教;五旬節派〔Pentecostalism〕、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the Church of Jesus Christ of Latterday Saints〕,和南美暨歐洲的美國耶和華見證人〔Jehovah's Witnesses〕;從古巴傳到美國與中美國家的桑特利亞教〔Santeria〕,和從巴西傳到烏拉圭、巴拉圭、阿根廷、智利和美國南部和歐洲的烏巴達教〔Umbanda〕〕;
- 既有宗教的「復興」(例如天主教和福音主義充滿感染力的改革,相信降 靈的天主教團體崛起等等);以及
- 多元且非集權化的靈魂副文化(由新時代的文化組成)崛起。



對宗教多元性的興趣,重燃社會科學對其討論,因此形成對於宗教現象更精確的定義。不同的社會學家團體,也已經挑選不同類型的定義,通常能反應出他們當下的理論興趣所在。

這些不同類型的定義包括:

宗教的實質定義(Substantive definition):試圖「依其內涵」或者依其實質 重要性來定義其特性;

宗教的比較定義(Comparative definition):以其他定義系統,區分其不同處;

宗教的功能定義(Functional definition):以它對社會和個人生活的各個領域,所產生的影響,來定義其特性;

宗教的分析定義(Analytical definition):以宗教現象所包含的各個不同層面,來定義其特性;以及

宗教的主觀定義(Emic definition):定義宗教現象,其社群或協會成員對其 定義。

以社會科學的觀點來看,若想要確立信仰和其執行是否能構成一門宗教,那麼你需要在討論這些教規時,謹記各式各樣的宗教定義。

現今社會科學以各種多元定義,來表達其特性,在接下來的頁數,我們將依據這些特性,來確認山達基是否構成一門宗教。

一、山達基與宗教的實質定義

實踐宗教後有了各種宗教經驗,這些經驗會形成各種內部特性,宗教的實質定義就 試圖根據這些特性來定義此宗教。以這個方式而認定的宗教,是根據那些被認為超 凡的、卓越,完全不同於日常生活的經驗。那些擁有這類經驗的人,無法透過日常 生活的價值觀和理論,來解釋這些經驗。然而,他們不可否認這些經驗,這些經驗比 現實世界的經驗還要真實。彼得·柏格(Peter Berger)說:

「在宗教經驗為背景之下,日常生活失去了戲劇地位,取而代之的是至高無上的狀態。相反的,呈現出另一種真實性,那就是徹底不同的本性,或是牢不可破的重要事情。對於真實性的認知已經改變了,日常生活中的世俗活動,被徹底降低重要性,甚至在傳道書中被認作瑣事,被降為無益之事。」(柏格1974年,頁130-131)

從這個觀點來看,宗教被定義為超凡的聖界,「另個世界」。換句話說,宗教是個活動和人類思想的領域,讓一個人經歷到那些無法用生活中的理論和理解方式去解釋的、難解的、不可思議的、神祕且崇高的事物。宗教組織致力於將宗教經驗建立秩序、定義與解釋。

個體經歷過超乎平常的體驗,這些體驗讓他接觸到另一種秩序,其神祕且令人驚訝。若想要知道山達基是否符合現存對宗教的定義,那麼就調查它是否能以這些超凡體驗為中心,然後將它規則化並且清楚解釋。根據我的瞭解,答案是肯定的。

除了解決問題和達成日常的目標,對於一個親自應用以瞭解技術的人,山達基這條 道路也承諾逐步的提升到一個長久幸福和新意識的狀態,這些在以前都被認為不可 能。這種意識的頂點,讓人體驗到完全自由,在那當中一個人有能力控制物質宇宙, 物質、能量、時間和空間,並成為無所不知。此後便可證明,一個人能覺察到生死, 覺察到宇宙。山達基教會表示:

「人包含三個部分:身體,不過是一台機器;心靈,分為分析式與反應式,它們進行計算,其所包含的不外乎是一堆圖片;以及希坦(thetan),生命的本身,賦予身體活力及使用心靈的精神體。……所以重點在於,希坦比身體與心靈來得重要。……那麼他的極限在哪裡?究竟他能提升到多高的程度呢?

在追尋這些問題的解答時,山達基這個主題因此產生了,也因而開啟了徹底實現精神體潛能的這扇門。

那樣的狀態被稱為運作中的希坦(Operating Thetan),其不外乎以下對一個精神個體原始狀態的描述:儘管在空間或時間中,他沒有質量、運動、波長或位置,希坦依然能夠完成任何事。因此運作中的希坦,或稱為OT,可被定義為:一個個體,他『知道且有意願主導生命、思想、物質、能量、空間及時間』。

理所當然的,山達基會被形容為『將人類對靈魂自由的最根本希望實現』——藉由剝除長年累積的阻礙,回到我們的原始狀態,並擁有我們天賦的能力。」(《山達基手冊》,頁 lxxxv。)(The Scientology Handbook, page lxxxv.)

教會出版品用以下的句子描述,藉由達到運作中的希坦的終極等級,可以獲得的結果:

「這些真理對你身為OT的生存來說是很重要的,讓你有能力達成完全的靈性自由。你對時間、未來和過去的概念突然改變,然後你會體驗到無與倫比、全新層次的穩定性與知,這些將伴隨著你,今生與來世。」(《源頭》雜誌第99期:頁21)(Source Magazine 99:21)

清新者狀態就是這個自由的體驗與上帝的差別,也是人類的共同體驗。此外,山達基教義認定:能夠遵循它鋪設出來的路的人,可以達到「離體的經驗」,此時希坦(靈魂)會離開身體,獨立於肉體之外。離體時此人能夠在沒有眼睛的狀況下看,沒有耳朵也能聽,沒有雙手也能接觸,確定他是他自己(希坦),而不是他的身體。根據山達基,希坦能夠離體這件事,顯示出靈魂是不朽的,而且能夠得到那些日常生活中的邏輯所不可預期的能力:

「希坦能夠離開身體,並且獨立於肉體之外存在。離體後,人能夠在沒有眼睛的狀況下看,沒有耳朵也能聽,沒有雙手也能接觸。之前人類對於這個能夠與心靈及身體分離的現象瞭解得非常少。因為山達基可以達成離體,一個人就能夠確定,他是他自己,而不是他的身體。」(《什麼是山達基?》1992年:頁147)(What Is Scientology? 1992:147)

簡而言之,就像那麼多宗教於過去數十年,在國際間造成「宗教浮現(religious ferment)」(東方背景的宗教,五旬節派,非裔美國人的宗教),非比尋常而不平凡的宗教經驗在山達基裡居於核心位置。就如同其他宗教一般,這些經驗一方面是由教義驅動、調整和解釋,另一方面以此證明此團體掌握了宇宙觀的正確性。因此,山達基符合當今社會科學所使用的宗教實質定義。

二、山達基與宗教的比較定義

有些作家已經來到了宗教的其中一個定義,也就是以其他定義系統(被理解成思想體系或理論傳統,賦予真實的事物意義,賦予生命經驗)來辨別不同點。因此,舉例來說,「人道主義角度」試著尊重人類生命,而有些宗教聲稱他們已發現或已建立能夠找到生命真義的道路,史塔克和古洛克(Stark and Gluck,1965年)則是能夠區分兩者。假定個體或社會團體想要給它一個意義,假設同樣的個體或社會團體想將一個事先就存在的意義,賦予給它,而且有可能會同意已陳述的意義,系統之間的差異在於,在人道主義角度中,會刻意賦予生命一個意義,而這個意義是種共識,且屬於自由意志。在這個主題上,雷金諾·畢比(Reginald Bibby)說:

「宗教的觀點暗示了一種可能性:我們的存在有一個更高的意義,比人類所設想的意義還高。相較之下,人道主義的觀點擱置了生存的意義的探討,轉而建立一個新的意識形態來賦予生存的意義。」(畢比1983年,頁103)

從這個觀點來看,想要知道山達基是否構成一個宗教,那麼就要研究它是否為人類的生命念力設定一個意義,這個意義是事先就存在的,而且被認定是真實的,永恒的。相對於這一點,我們就可以註記:根據山達基,人類是一個靈魂個體。可以確定的是,並非人類擁有一個靈魂,而是他就是靈魂。這個靈魂被稱為「希坦」,取自希臘字母希塔。人被認定為精神個體。藝術能力、堅毅精神,以及他個人的特質,都是這個人的天性所表現出來的。希坦就是指他。

根據山達基,人類是由身體、組成元素或化合物和心靈所構成的;心靈包含了圖片、想法的紀錄、結論、決定、觀察與感知;以及希坦。希坦被認定為創造的來源。他擁有驅動力和生命,即便沒有心靈與身體依然如此,並且運用心靈來做為控制系統,

協調自己與物質宇宙之間。山達基人堅持人類就是希坦,希坦就是所有創造的來源, 是不朽的,是生命本身,擁有潛在的無限創造力,而且如果脫離了物質宇宙,它擁 有控制這個宇宙的潛力,宇宙是由物質、能量、時間與空間所組成。

另一方面,山達基堅稱其教義的訓練,能提升對人及其潛能,以及他所面臨的困難的瞭解,其困難度遠超過人文學科或社會科學所教導的範圍。認識了山達基中的原則後,將能夠瞭解到,舉例來說,為什麼有些人能成功而其他人會失敗,為什麼一個人是快樂的而其他人並不快樂,為什麼有些人際關係很穩定而其他人際關係會瓦解。山達基的訓練能讓一個人親自應用方法來知道生命之謎,並完全理解它的不朽本質。教會傳播了L. 羅恩 賀伯特的教誨,經由這些教誨,一個人能發展他的能力範圍橫跨宇宙觀的「八大動力」。人類活動由這些動力或區域表達出來,是:

1. 個人; 2. 家庭與性; 3. 團體; 4. 人類; 5. 所有生命形式; 6. 物質宇宙; 7. 靈性; 和8. 至高之神。(《山達基 0-8: 基礎之書》, 頁 83–93)(Scientology 0-8: The Book of Basics, pages 83–93)

教會教育的目標是要提升覺察能力等級,好讓他可以控制和影響生命的所有動力。

總而言之,就如同大多數宗教一樣,山達基主張已經揭露生命之謎。它並不是提出一個武斷的人生意義,而是主張已經發現真正的意義。同時,它與人道主義並不相同:它並沒有提出或建議品格規範與價值觀,來賦予人生意義。相反的,它主張已經真正地知道人類的本質,以及他生命的意義。同時,儘管使用了類似於科學的字彙,還是可以清楚分辨它與科學的不同,它不會試圖形容事情發生的經過,它不制定問題,或者呈現一個相反的假設,和最終修正。而是聲稱已經發現了真正的原因並且激請人們來分享已知的知識。

三、山達基與宗教的功能定義

接下來這一種定義,是藉由宗教對生活其他領域所產生的影響,來定義其特性。一個宗教的功能定義,出自艾彌爾·涂爾幹(Emile Durkheim)的著作,它把重點擺

在宗教儀式所激發的團結感,它會產生向心力,和社群團結。一方面,同樣的社會裡存在許多宗教,這會令人懷疑宗教在整個社區裡的凝聚性功能,另一方面,其他非宗教符號和儀式,它們也許會屬於國家、州,或者種族團體,可以達到同樣的功能:創造團結聯繫,以及社區情感。因此,這些功能定義已經遭到人們質疑。

事實上,當今社會科學家中有部分人,定義宗教的方式是藉由它對個人生活的影響,而非社交生活。這些著作人將宗教定義為「由各種形式和代表性行為所組成,這些東西將這個人與他的最終存在狀況連結在一起」(培拉,1964年:頁358) (Bellah 1964:358) 或「信仰及實踐的系統,一群人以它來面對基本的生活問題。」(英格爾,1970年:頁7) (Yinger 1970:7) 這些基本的問題包括:不公義的感受、痛苦的經驗、覺察到生活中缺乏的意義和目的。對這些人類問題,宗教提出兩種解答。一方面,他們會解釋這些問題,來賦予意義,另一方面,他們會提出很多方法和行動計畫,來克服這些問題。

從現存的功能性的角度來看,宗教是由各種信仰組成,對於基本問題,像是不公義、痛苦和對生活的意義的追尋,這些信仰會賦予意義。宗教也由各種應用來組成,人們試圖克服上述那些問題,所以要藉由這些應用來面對它們。若想知道山達基是否符合這個定義,就要研究它是否提出各種實踐行為,來克服這些基本的生活問題,並提出一套信仰,有助於解釋它們。

在這方面,我們可以觀察到,首先,山達基的主要應用,也就是聽析,已經被證實能有效克服痛苦。確實,透過積極且自發的參與聽析,一個人面對問題,解決問題,並且每次都能到達更高層次的意識,和精神狀態,這些能力都會更強。山達基的服務,致力於將一個人提升到一個程度,使得他能夠把這些生命的要素,導入秩序並解決他的問題。根據山達基,生活中的緊張感,會令這個人把他的注意力固定在物質的層次,這樣會讓他越來越覺察不到他的精神層面,他對環境的覺察力也會降低。覺察力降低會產生很多問題,像是人際關係的困難、痛苦、疾病和不快樂。山達基的目標是要反轉覺察力的減退,使人覺醒。因此,它提供了生活基本問題的解決之道,透過程序,讓這個人提升覺察力、自由,恢復他的行為準則、力量與基本能力。人們

的覺察力和警覺力都提升了,因此理解能力更強,有更好的能力去處理他們的生活。透過山達基的聽析和訓練,人們會瞭解生命的價值,並瞭解到他們能夠擁有令人滿意的生活,與他人和諧共處。

山達基認為透過應用技術與訓練,會讓自己擺脫痛苦,如非理性的恐懼和身心性疾病,變得更平靜、更平衡、更有活力、溝通能力更好,修復且加強與他人的關係,達成個人目標,摒棄他們的懷疑和拘束感,得到確定感與自信,感覺愉悅,完全瞭解如何達成快樂。總而言之,山達基向世人證明它本身就是種方法,能夠克服痛苦與不平等的個人能力。

另一個要素也包含在宗教現存的功能性定義中,那就是:針對生活的基本問題,賦予 其意義或解釋。大部分的宗教,透過解釋人類痛苦的原因,都間接的減輕了痛苦所 產生的緊繃感。對信徒而言,因為得到了背後的意義,所以比較不會覺得生活的問題 是如此毫無意義、不公平和無法解釋。教義對於痛苦所提出的解釋,同時也提供了 一個基礎,以這個基礎做為理由就可以實踐宗教信仰,以克服這痛苦:生命問題的起 因,被視為發展行動計畫的基礎,這些計畫能夠克服問題。

以這角度看來,我們可以觀察到:山達基也藉由提供合理的解釋,來針對人類痛苦,提出解答。山達基的教義,在描述痛苦的原因時,特別解釋的很清楚。根據下述這個教義,人基本上是善良且快樂的,而且從「反應式心靈」中發現痛苦的原因,能夠清楚的區分反應式心靈與分析式心靈之間的不同,它是由「印痕」組成的。在《戴尼提:原始理論》(Dianetics: The Original Thesis),創始人L. 羅恩 賀伯特的陳述:

「人類並不是反應式的動物,人有自我決定的能力、有意志力,也通常具有 高度的分析能力。只有當他是自己的基本人格時他才理性;此時的他才快樂、 才完整。

個人最理想的狀態就是完全的自我決定。 ……

反應式心靈就是人在非分析式時刻所得到的各種經驗的集合體。這些非分析 式的時刻包含了疼痛,以及對此人生存實際或假想的敵意。……

當創傷或疾病使分析式心靈失去主控權,造成一般所謂的「無意識」;當生物體感受到肉體疼痛,以及對自身生存的敵意,此人就接收到印痕(engram)了……

刪除反應式心靈過去疼痛的內容,就能使分析式心靈對生物體持有完全的掌 控權。

個人或團體一旦握有這項能力,就能自我決定。而只要人還保有反應式心靈, 非理性就會持續存在。」(質伯特,頁34、39、40、72)

因此,在山達基,人基本上是善良的,快樂且完整,他不快樂的根源都在印痕中。因此,應用聽析,被提供出來做為唯一合適的方法,能夠移除印痕,讓他能夠成為一個「清新者」,也就是讓他回復到「基本個體」的狀態。這兩個術語,意思是:「沒有偏差錯亂的自我,完整地整合在一起,並處於最高的理性狀態。清新者是一個經過治療而成為基本個體的人。……基本個體對所有動力都一律有反應,且其本質是善良的。……基本個體擁有數不清的美德,他絕不會蓄意行惡,也完全沒有毀滅性的複演(dramatization)。他樂於合作、具建設性、有目的。簡而言之,他非常接近人類所認定的完人典型。這是聽析員必備的知識,因為如果某人偏離上述對基本個體的描述,就意味著他有偏差錯亂。這種偏離並不自然,而是被迫的;它並非出自個人的自我決定。」(賀伯特,頁33-34)

總而言之,就如同大部分的宗教傳統一樣,山達基以這個解釋,解答的方法,提供 人類痛苦的解答、解釋和念力設定。人類痛苦的原因在於「印痕」。印痕被形容為未 知的、有作用力、有影響力的心靈影像圖片,有質量和能量。克服痛苦的主要解決 方法,包含實行聽析,聽析能夠找到印痕並征服它。聽析是要克服痛苦,因為透過 積極且自願的參與,他會成功的改善他面對生存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覺察能力 等級及精神個體的狀態也能夠持續提升到更高的等級。

每當感覺到人天賦能力的不平等,山達基也對這種不公平提供解答,它認為失去能力的原因,至少有一部分是因為過去的違犯行為和逃避責任,同時,它也針對能力的喪失,提供解答,以表示它本身就是恢復這些能力的方法。此外,山達基對於無意義的生死,提出了一個解答,它認為人是不朽的精神個體,他的經驗不僅此生,而且它認為死亡是一個過渡,個體會穿過此通道,同時仍然有其覺察。山達基教會表示:

「當然,品格是山達基人非常認真看待的一個主題。當他往橋上前進而愈來 愈接近原本的自我時,他同樣會變得更有品格,而他也將視品格為個人的責 任,並且會延續下去,遠超越今生。因為山達基人與唯物論者不同,唯物論 者相信死亡是生命、良知與責任的結束,而山達基人視死亡為一個轉變,讓 一個人帶著過往的經歷——他必須持續負起責任的過往經歷——通往下一輩 子。

而他也知道,他正重新取得的能力,有些是因為他過去的違犯行為與不負責任所以喪失的。因此,誠實、正直、信賴與關懷他的夥伴不只是口號,這些是他應於生活中奉行的原則。」(《山達基手冊》,頁lxxxviii)

因此,山達基符合宗教的概念,因為如果以功能論的觀點,目前認為它擁有信仰體系,藉由這個體系,一群人針對基本問題像是不公義、痛苦和對生活的意義的追尋,賦予它們意義,它也擁有實踐的體系,透過這個體系他們面對問題以克服它們。

四、山達基與宗教的分析式定義

社會學中,宗教的另一個定義方式是以分析的方式,也就是由宗教的各種不同呈現 方式,來定義其特性。從這個觀點來看,所有宗教都有共同點,因為信徒表現出虔 誠的形式有很多,藉由這些形式才可能有以下這些特性,這些特性能構成信仰的虔誠。這些東西包括:

a)分享信仰,信仰是構成團體的教義的要素;b)參與儀式與奉獻;c)體驗直接接觸終極的事實(ultimate reality);d)獲得宗教資訊;以及e)因為虔誠,能夠經歷日常生活中的改變或成果(史塔克和古洛克1985年)。

從這點來看,如果想知道山達基是否構成一門宗教,就要研究山達基教會這個機構,是否期待他的信徒會虔誠,也就是說,他們是否以各種被世界認同的方式表現出虔誠。

四、(一)分享教義體系

宗教組織一直都期望信徒分享教條。(史塔克和古洛克1985年:頁256)在這方面,可以觀察到山達基教會提供一個具有相互關係的整體,它的架構清晰,所以信徒能瞭解教義。事實上,山達基的實踐,是由聽析和訓練所組成,這兩者是平等的。教會能夠肯定聽析能讓人看到事情是如何發生的,而訓練本身能教導真正的原因。

訓練課程中所使用的資料,包含教會創始人的書籍、出版品、影片與演講錄音,其研讀順序都已事先安排妥當。這些資料相當於傳統宗教中的經典:不需經由口頭說明或是解釋。反之,相當大的注意力是放在,信徒要以「最原始的形式」瞭解創始人的文字表達。山達基人相信,L. 羅恩 賀伯特建立了一個精確且有效的路徑,能到達精神上的救贖:如果以下其中一個山達基創始人的步驟,沒有達到預期的成果,那麼就是因為不瞭解或未被正確的應用。因此,他們認為賀伯特先生原始版本的文字表達中,絕對不可能有錯誤。

在山達基中,那些指導訓練的人稱為「輔導員」,被認為是學習技術的專家,專門找 出並解決學生可能會遇到的障礙。輔導員所扮演的角色,也被定義為:確保原理適當 地傳授,並且不會有不同的版本或分歧的解釋。輔導員並不提供演講,也不會向學 生提出私人版本。嚴格禁止輔導員以口頭解釋教材,以避免變更原始版本。

四、(二)參與儀式與奉獻行為

宗教期望信徒透過參與儀式與奉獻,來表現虔誠。在這方面,首先你可以觀察到山達基教會和其他宗教組織一樣,會舉辦像是週日禮拜、婚禮、葬禮與新生兒命名儀式。

然而,山達基的儀式不僅僅這些。聽析,也就是山達基的核心應用,一位人類學家 給予這個用詞一個定義:高度安排的步驟,它符合嚴格的標準,而且仔細地重複使 用;根據這個定義,聽析也算是種儀式活動。教會創始人已仔細地建立起一系列的步 驟,事實上,透過這些步驟,聽析才得以完成。對山達基教會而言,聽析需要正確 的路徑,才能達到更高覺察力的精確過程。聽析的定義,就是精確的活動,精確地 編纂且遵循精確的步驟:

「聽析使用聽析程序來進行,是由一位聽析員來詢問一組精確的問題,或者給予指令,用以幫助一個人發現與他自己有關的事情,並且改善他個人的狀況。還有許多、許多不同的聽析程序,每一個都能改善個人的能力以面對並處理他的存在。當聽析程序的特定目標被達成時,這個聽析程序就結束了,接下來就可以針對這個人的另一個不同區塊,進行另一個聽析程序。

當然,可以問的問題無止盡——但是它們不見得能幫助到人。戴尼提和山達基的成就是因為L. 羅恩 賀伯特挑出精確的問題和指令,可以確保一定可以帶來改善。」(《什麼是山達基?》1992年:頁156)

因此,可以觀察到,聽析是個精確的儀式,重複的參與它,一個人就被視為山達基人。

四、(三)直接經歷到終極的事實

這讓人想起那些最傳統的宗教期待他們的信徒,在某個時候,會以某種程度直接經歷到終極的事實。虔誠的這個向度,關係到宗教的實質定義,而關於這點,透過重

新檢視宗教的實質定義,我們就已解釋清楚。因此我們說那種宗教經驗,並不是平 凡或日常可及的,它是山達基的核心。就像其他宗教,這樣的經歷是被鼓勵的,它 符合教義且教義可以解釋它,也因此可以用它來證明團體的宇宙觀是正確的。

山達基表現出,它是一個循序漸進的、有清楚定義的特定路徑,可以改善覺察力, 引導一個人從精神盲目狀況走向快樂的存在狀態。它向信徒承諾,這種增加的覺察 力,最終會使他們能夠覺察到自己是永生的、獲得完全的自由、全知,並且直接瞭 解生死和宇宙的意義。

山達基目標被陳述為,達到完全恢復個體身為一個不朽的精神個體與生俱來的能力。這樣的能力會讓他處在主導點,擁有完整的知識,超越物質、能量、空間、時間、思想和生命。藉由接觸到這個狀態,這個人可以有能力直接瞭解什麼是無限:

「在運作中的希坦等級,處理的是這個人身為一個精神個體的不朽狀態。處理的是希坦自己與永恆的關係,而不是在他背後的永恆,而是本已存在的永恆。」(《什麼是山達基?》1992年:頁222)

因此,我們可以註記:山達基教會期望其信徒,透過他們積極的參與教義的實踐與訓練,他們能達到逐漸改善的覺察力,而最後能讓他直接體驗終極的事實。

四、(四)宗教知識

宗教的分析式定義,宗教組織期望其信徒,知道一點關於信仰、儀式、經典與傳統的基本學說。關於這樣子的期待,我們注意到山達基的實踐,包含兩個部分,聽析和訓練。這樣的奉行是其信徒所期待的,包括他們會認識主要的教義。在這方面,教會表示:

「透過聽析,人變得自由。這自由一定要藉由知道如何保持自由,來加以強 化。以其公理來解釋,山達基包含反應式心靈的解析、法則,以及處理並與 控制這個宇宙所需的技能。接著,山達基的實踐,是由聽析與訓練組成,以 山達基所設立的原理來訓練,這些原理包括應用它們時所需的技術。知道人 之所以會失去靈魂自由的機制,其實就是種自由,並且可以讓一個人不會受到 影響。

聽析讓一個人瞭解事情是如何發生的,訓練則教導其背後的原因。」(《什麼是山達基?》1992年:頁164)

因此,可以注意到,就像大部分宗教傳統,將宗教運動的教誨傳授給大家,山達基教會都會善意的檢視這個授予。透過讓那些瞭解宗教資訊的人獲得代表性獎勵,相同的教義可以確保宗教資訊的獲得,無論誰取得其原則的知識,都可以控制生命的法則,免於危險威脅到他的靈性自由。

四、(五)對日常生活的影響

我們注意到大部分宗教組織期望他們的宗教信仰,參與儀式、宗教經驗與主要教義的知識,會影響他們的信徒。如同先前討論的宗教功能性定義,山達基認為透過應用和訓練人們讓自己免於非理性的恐懼、身心性疾病,變得更平靜,達到更好的平衡、能量的狀態、溝通得更好、修復和復興與他人的關係,達成個人目標、丟掉他們的懷疑和抑制以獲得自信心,感覺愉悅,清楚地瞭解如何達成快樂之道。

山達基教會期待它的信徒有另外一個改變就是,他們會幫助其他願意改進的人改善 他們的狀況,鼓勵他們成為聽析員:

「很明顯地,聽析員一次只能拯救一個人,所以其需求量非常大。不像教友宗教那樣,在山達基中,這樣的拯救最終還是只發生在一對一的關係上,也就是聽析員和待清新者之間。許多山達基人受訓成為聽析員,而且任何想要幫助同胞的人都能做到。同樣重要的是,一個人在處理生活方面,可以獲得更高的技巧,超乎他的想像。幫助同胞是最值得做的事,而且要達成這目標,最好的方法就是成為聽析員。聽析員應用他們學到的,藉由聽析來幫助他人,而且不管他們在哪裡發現有狀況需要改善,就能改變它。

這是受過訓練的山達基人的任務,這仰賴他的瞭解、他的慈悲與他的技巧,來打造一個更美好的世界夢想成真。」(《什麼是山達基?》1992年:頁169)

因此我們可以觀察到,像大部分宗教組織一樣,山達基教會期待分享其信仰,參與其 儀式,直接體驗終極的事實,認識主要的教義,這樣子做能影響信徒的日常生活。 這些影響包括:改善處理生活的能力,增進自己的能力,性格調整和助人的能力。

總而言之,我們可以觀察到山達基教會期待他的信徒充滿熱忱,即宗教的分析式定義所給予的意義。事實上,它提供架構,使得它的信徒可以分享主要教義,它期待參與者直接體驗終極的事實,獲得信仰的原則的資訊,並且體驗它對每天的生活的影響。因此,根據宗教的分析式定義,山達基教會已構成一個宗教組織,因為它對信徒的種種期待,與組織對宗教人的期望是一樣的。

五、山達基與宗教的主觀定義

在人類學裡「主觀」是將參與文化的人,他心中的想法,分門別類。這是相對於「客觀」來看,這是以社會科學中的其中一個理論,來形成概念性的分類。直到這時,我們才使用從理論的觀點而來的宗教的定義,也就是說,是以社會學家的觀點來看,社會學家會參與討論關於是什麼構成一門宗教,它的特性是什麼。在這個部分,我們會認為它是社會參與者的客觀觀點。

如果想知道山達基是否是一個宗教,那麼就從客觀的觀點來研究,視其是否是以特定的文化內涵來做為活動的準則,因此它構成一個宗教。因為山達基教會是個國際組織,所以這樣的文化內涵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發現。因為這些國家是複雜的社會,包含了無數團體:在那些已經針對這個主題提出公眾聲明的人之中,包括山達基人本身、政府機構和宗教主題的研究者。

首先,可以觀察到,山達基人自己在他們的寫作和大眾文件中,都把山達基表現為一個宗教。(參閱如《什麼是山達基?》1993年:頁1、7、141、147,LRH書籍編纂《什麼是山達基?》1994年:頁iii。)

對於政府機關而言,已經發現基於法律目的及免稅資格,山達基在許多已經運作其活動的國家都已成為宗教。政府組織已清楚表示山達基是一個宗教,包括:

主管機關:

巴伐利亞教育與文化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of Bavaria), 1973年;美國國務院,1974年;法國昂杰社會安全局(Social Security Agency of Angers, France),1985年;美國全國移民暨歸化辦公室(National Office of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1986年;德國柏林舍恩貝 格區(District of Schöneberg),1989年。

稅務機關:

瑞士蘇黎世行政管理與財務課(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 and Finance),1974年;美國佛羅里達州稅務部門,1974年;澳洲稅務辦公室(Australian Tax Office),1978年;加州特約稅務委員會(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1981年;加拿大稅務與關稅部門(Department of Taxes and Customs of Canada),1982年;法國波城稅務單位(Tax Service of Pau),1987年;荷蘭阿姆斯特丹法人稅務稽查員(Corporate Tax Inspector of Amsterdam),1988年;美國猶他州稅務委員會,1988年;美國紐約市稅務委員會,1988年;德國聯邦財務辦公室,1990年;義大利蒙扎稅務委員會(Tax Commission of Monza,Italy),1990年;義大利雷科稅務委員會(Tax Commission of Lecco),1991年;美國國稅局,1993年;美國加州就業發展部門(California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1994年。

司法單位:

美國華盛頓特區上訴法院(Appeals Court of Washington, D.C),1969年;美國哥倫比亞特區法院,1971年;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市法院(Court of St. Louis),1972年;澳洲的澳大利亞伯斯法院(Australian Court of Perth),1970年;斯圖加特地方法院(Court of District of Stuttgart),1976年;德國慕尼黑法院,1979年;巴黎上訴法院,1980年;奧勒岡州上訴法院,1982年;美

國華盛頓地方法院,1983年;麻薩諸塞州高級法院(Superior Court of Massachusetts),1983年;澳洲總檢察長辦公室(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of Australia),1973年;澳洲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Australia),1983年;美國加州中部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of Central California),1984年;溫哥華上訴法院,1984年;德國斯圖加特地方法院,1985年;德國慕尼黑上訴法院,1985年;義大利帕多瓦法院(Court of Padua),1985年;義大利波隆那法院(Court of Bologna),1986年;德國漢堡地區法院(Regional Court of Hamburg),1988年;德國柏林法院,1988年;德國法蘭克福法院,1989年;德國慕尼黑法院,1989年;德國漢諾威法院,1990年;義大利米蘭法院,1991年;德國漢堡行政法院,1992年;德國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Germany),1992年;紐約法院,1994年;義大利稅務法院,1994年;瑞士蘇黎世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of Zürich),1994年;義大利最高法院,1995年。

最後,社會科學家所進行的研究通常會提到山達基是一門宗教,因為認為它是新宗 教運動的成長團體之一。

山達基的其中一個研究,《現代美國的宗教運動》(Religious Movement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這本書中一篇哈里·懷海德(Harriet Whitehead)的文章,將它列入「日益趨增而全然有別於猶太-基督教傳統的宗教運動團體之集合」("growing collection of religious movements totally outside of the Judeo-Christian tradition")。(1974年:頁547)

以類似的方式,羅伊·瓦利斯(Roy Wallis)的論文,「通往完全自由之路:以社會學分析山達基」("The Road to Total Freedom: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Scientology",1977年),分析歷史發展以及當時戴尼提轉變成山達基時的組織變革和教義變革,清楚的把學習主題置入新宗教團體內。瓦利斯認為山達基是一門宗教,現今西方社會的宗教市場尤其能夠適應它——數年之後威爾遜(Wilson)這麼說。強調成員可以從他們的宗教實踐獲得好處;獨特修辭的運用,強調秩序且架構完整的機構,能反

映出當代西方的價值觀,因為「將生命理性化,帶來了教會組織,透過它能得到拯救。」 (1976年:頁246)

法蘭克·弗林 (Frank Flinn) 在《美國主流教會的替代選項》(Alternatives to American Mainline Churches)這本書中,寫了一篇「山達基:技術版佛教(Scientology as Technological Buddhism)」,內容強調山達基教會是「最有趣的新宗教運動團體」(1983年:頁89),因為它「與佛教有很多相同點」(頁93)。

布萊恩·威爾遜(Bryan Wilson)在他1990年的書籍《以社會角度看待宗教教條》(The Social Dimensions of Sectarianism),認定山達基教會是個「世俗化的宗教(secularized religion)」,而且寫明它符合20項一般宗教的特性,提出:「確實必須認定山達基是一門宗教,而且它以形而上的教導來說服人們相信這點,(不是因為它將機構描述成教會),而是因為它像是一面鏡子能映照出當代社會的許多固有成見。」(1990年:頁288)他以這樣的問句為他的分析做一個總結:「如果一個人必須提出什麼才是現代宗教,或許山達基似乎與它身處的世俗世界格格不入,但它的組織架構和固有的治療方式中的組成,大部分還是仰賴這世俗世界。」(1990年:頁288)

檢視那些研究新宗教運動最重要的書籍後,山達基被認為屬於一個宗教團體,這些書籍包括:愛琳巴克(Eileen Barker)教授《新宗教運動:實用簡介》(New Religious Movements: a Practical Introduction)(1992年),以及《美國宗教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Religions)與《美國教派百科手冊》(Encyclopedic Handbook of Cults in America),作者是J·高登·梅爾頓(J. Gordon Melton)(1992年)。在詹姆斯·貝克福特(James Beckford)的《教派爭論:社會對新宗教運動的反應》(Cult Controversies: Societal Responses to the New Religious Movements)(1985年)、湯瑪士·羅賓絲(Thomas Robbins)的《教派、信仰轉換和超然領導:新宗教運動的社會學觀點》(Cults, Converts and Charisma: the Sociology of New Religious Movements)(1991年),以及馬西莫·印卓維格內(Massimo Introvigne)和珍一法藍可依絲·馬雅(Jean-Francois Mayer)的《歐洲的新宗教》(L'Europe delle Nuove Religioni)(1993年),這些著作也有提及,與其他新宗教團體一併討論。

總而言之,採用一個經驗上的觀點,我們可以觀察到:山達基在各種文化內涵裡實踐 了它的活動,這些活動包括它對政府機關的聲明,因此,教會成員和那些研究新宗 教運動的社會學家,都認為山達基是一個宗教。

六、結論

如此分析的結果就是,我們可以下結論說,從所有的觀點來看,山達基都構成宗教,這些觀點是以目前社會科學所使用的用語定義來討論,前文中我們已經檢視過。

就像那麼多宗教於過去數十年,在國際間造成「宗教浮現」(東方背景的宗教,五旬節派,非裔美國人的宗教),非比尋常而不平凡的宗教經驗在山達基裡居於核心位置。就如同其他宗教一般,這些經驗一方面是由教義驅動、調整和解釋,另一方面以此證明此團體掌握了宇宙觀的正確性。因此,山達基符合當今社會科學所使用的宗教實質定義。

山達基也符合宗教的概念,因為它目前的定義是以功能性的觀點,它構成了信仰體系,透過這個體系,一群人賦予基本問題意義,這些問題包括不公平、痛苦和對生活的意義的追尋,他們也透過這體系面對問題,克服它們。

就如同大多數宗教一樣,山達基主張已經揭露生命之謎。它並不是提出一個武斷的人生意義,而是主張已經發現真正的意義。同時,它與人道主義並不相同:它並沒有提出或建議品格規範與價值觀,來賦予人生意義。相反的,它主張已經真正地知道人類的本質,以及他生命的意義。同時,儘管使用了類似於科學的字彙,還是可以清楚分辨它與科學的不同,它不會試圖形容事情發生的經過,它不制定問題,或者呈現一個相反的假設和最終修正。而是聲稱已經發現了真正的原因並且邀請人們來分享已知的知識。因此,山達基符合比較定義,它定義宗教的方式與人道主義不同。

山達基教會期待他的信徒成為宗教人員,宗教的分析式定義將這意義賦予這個詞。 結果:這提供了一個相關的信仰系統,所以它的信徒可以分享教義,並期待他們會參 與儀式活動,直接經驗最終實相,獲知有關於信仰和日常生活經驗的原理。因此, 根據宗教的分析式定義,山達基教會是一個宗教機構,因為它對信徒的期待,與宗教機構對宗教參與者的期待相同。

最後,採用主觀的觀點來看,可以觀察到,山達基是一個宗教,因為它已經在大部 分各種不同的文化內涵之下,實踐了活動,包括對政府機關的聲明,對教會成員和 那些研究新宗教運動的社會科學家的聲明。

在這篇文章中,我們已經考量山達基與社會科學所使用的現代宗教定義之間的關係。然而,山達基似乎也符合人類學和社會學所謂「經典」的宗教定義。

社會學的領域裡,被視為社會學之「父」的馬克思·韋伯(Max Weber)傾向於不去 定義這個用語(韋伯1964年:頁1)。相反地,他依據大量的標準,精細地將已知的 宗教歸類成大量的不同類型。山達基似乎符合「拯救式宗教」這種類型,它呈現出一 條能夠脫離輪迴或生死,通向靈魂自由的路(韋伯1964年:頁146)。按照韋氏標 準(Weberian criteria),山達基會被歸類為拯救式宗教:

- 由先知建立一個教義作為引導,使拯救人類可能成真(韋伯1964年:頁46);
- 擁有以廣泛的法則來系統化的儀式,和需要特別訓練的知識(韋伯1964年: 頁154);
- 證實,透過宗教努力朝向自我完美,就可以達成救贖(韋伯1964年:頁156);
- 已經發展出步驟,用來觸及人格特質中的宗教奉獻(韋伯1964年:頁156);以 及
- 堅稱人格特質中的宗教奉獻,意味著能得到超人力量,而且可能完成超人行動(韋伯1964年:頁157)。

根據韋伯的分類,明確地敘述出拯救型宗教這個類型,山達基與此一宗教類型的對應關係,很清楚地呈現在《什麼是山達基?》以下的段落:

「有別於那些教導人們:人無法進步,七十年的身體壽命就是一個人的全部,相反地,事實是:有限人生之上還有更高的狀態。OT的狀態確實存在,人們確實能夠達成。就像其他收穫一樣,在山達基裡,這要循序漸進來達到。……」

「在OT階層,有史以來完整地揭露一些生命的奇蹟。瞭解什麼是永恆並超脫 生死循環,奇蹟不僅如此。

這條路是千真萬確的,且已明確標示出來了。只需要把雙腳放上階梯的第一級,往上提升到清新者的狀態,然後往上邁向運作中的希坦階層。

聽析讓這個人遠遠超越智人,他接觸過的藥物、疼痛、問題、沮喪和恐懼,以一個精神個體而到達更高層次的存在狀態與自由。這些狀態只能透過聽析得到。但其確實存在,而且可以達到,而且能夠完全恢復一個人與生俱來的潛能。」《什麼是山達基?》1992年:頁222-223)

在人類學裡,被視為最經典的宗教定義,是愛德華·泰勒爵士(Sir Edward Tylor) 所描述的定義:「相信精神個體」(尹凡絲-皮里茲查德[Evans-Pritchard]1976年: 頁14-15)。關於這個定義,如前所述,山達基的中心信仰就是:人是一個希坦,也 就是,一個精神個體。在這方面,山達基手冊向其讀者說道:

「你是一個希坦,一個精神個體,不是你的眼睛,不是你的大腦,而是你。你並不是擁有一個希坦,希坦並不是你除了自己以外又另外擁有的東西,你就是一個希坦。你不會說『我的希坦』;你會說『我』。

儘管許多山達基認為的真理,亦可見於許多偉大的哲學教義中,但山達基所提供的方法是全新的:一條精確的途徑,讓任何人都能藉此重獲其靈魂本身的真實與率直。……」(《山達基手冊》1994年:頁iii)

亞歷山卓·弗萊吉里歐博士 于布宜諾斯艾利斯 1996年

